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向银行申请办理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拟申请银行承兑汇票的基本情况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拟向光大银行宿州分行或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濉溪支行申请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总授信额度不超过 1.4 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为一年，全资子公司安徽利和水务有限公司为公司申请办理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具体情况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向银行申请办理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1.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2. 本议案所涉事项由全资子公司安徽利和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三十九条之规定，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故无需回避表决。

3.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为银行承兑结算的一种，能够减少企业资金压力，保证公司现金流量，还能产生一定利息收益，有利于企业的经营发展。本次向银行申请办理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促进公司业务稳定、持续发展，且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需求，不会对公

司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5日